

#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學高中部學生重修

## 學分實施要點

105年2月20日校務會議通過

107年6月2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9年8月28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0年2月22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依據：教育部「高級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第十一條規定與「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重修及補修學分補充規定」，特訂「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學學生重修學分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參加對象：凡本校學生科目學年成績經補考後仍不及格者，得申請參加重修。
- 三、重修方式：
  1. 隨同下一年級班級修讀開設之課程，惟應依學生能力及學校排課等因素考量辦理。
  2. 專班重修：
    - (1) 重修班級人數以達十五人（含以上）為原則
    - (2) 重修課程時間以暑假實施為原則，課程範圍以開設學年課程為主，其每一學分之授課時數以六節課為原則。
  3. 自學輔導：
    - (1) 由教師指定教材，學生自行修讀，並安排面授指導，每一學分面授指導以三小時為原則。
    - (2) 修讀範圍：以學生該科學期成績不及格部分為原則。
  4. 補充說明：

已開設專班重修之科目，除有特殊情形並經學校核准者外，學生不得申請自學輔導。
- 四、成績評量：
  1. 專班重修或自學輔導期間必須辦理考試，由任課教師斟酌採行筆試、寫作、表演、報告等方式為之。
  2. 日常考查成績佔百分之五十，定期考查成績佔百分之五十。
  3. 重修後成績及格者，除該學年度各學期均授與學分，原學期成績不及格者，該科目學年成績改以最低及格分數登錄。
  4. 重修後若成績仍不及格，僅就重修前及格之學期授與學分，該科目學成績以原成績、補考成績、重修成績擇優登錄。
- 五、請假規定：
  1. 參加專班重修期間及自學輔導期間，缺課及請假不得超過全部上課時數的三分之一，違反請假規定者，不予成績考查。
  2. 上述缺課節數不包括因公假、病假、產前假、娩假、流產假、育嬰假、生理假、喪假或其它特殊事故，經學校核准給假者。
- 六、教材內容：以教科書為主，並由任課教師參酌學生個別差異，彈性選取適

當單元教材內容，或編選適宜補充教材配合施教。

七、收費規定：

1. 重補修收費標準依據「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重修及補修學分補充規定」，專班收費是以上課節數為計算基準，每人每節課為 40 元。自學班收費則為每生每學分 240 元。重修費用於報名時繳交，逾期以放棄重修論。
2. 若自學班所收取之學分費依報名人數計列，仍不足支付教師鐘點費者，依本要點第 7 點第 1 項第 5 款規定，按收支平衡原則，依報名人數均攤教師鐘點費用。
3. 原住民、殘障子女、僑生、離島生、低收入家庭之學生及功勳傷殘子女等已享有學雜費之優待補助者，其重修費用不再補助，惟符合低收入標準之學生，得免收重修費用。
4. 重修費用以支付教師鐘點費及教材、講義、行政等費用為主。如收費不敷使用，應以支付教師任課鐘點費為優先。
5. 重修費用採專款專用，以收支平衡原則因應。

八、本實施要點若有不足之處，將依「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重修及補修學分補充規定」辦理。